

SAN DIEGO聯合學區

(本議案將以下列形式列入選票。)

議案 D.

憲章修正案：因故罷免學校董事會董事以及填補空缺之程序。 是否應修正《憲章》，在因故罷免當選官員、填補民選公職空缺以及公職繼任之事宜的市法律內，包括San Diego聯合學區董事會的董事公職？

本議案須獲得對議案投票選民的簡單多數票 (50%+1) 批准方可通過。本議案之全文列於論據之後。

官方選票標題

選票標題

為San Diego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提供填補空缺、因故撤職以及繼任之程序之憲章修正案

選票摘要

本議案將修改《San Diego市憲章》(以下簡稱「《憲章》」)，使San Diego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委員會」) 委員受該市法律監管，該法律規定了適用於填補空缺職位、因故撤職民選官員以及管理繼任事項的程序。

該《憲章》目前包含對該市市長、市檢察官，以及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 議員的民選公職空缺、罷免、以及繼任的法律。《加州憲法》允許《憲章》城市(如San Diego) 在市憲章裡包括這類有關學校委員會委員的條款。

《憲章》第66節(教育委員會) 的修正案將提供填補學校委員會席位空缺的參考、參考其他將被本議案添加的法律，並在該節作出少量澄清修改。

《憲章》第300節(民選公職空缺)、第301節(因故罷免) 以及第302節(繼任民選公職) 的修正案將把學校委員會成員之公職加入現有法律，並經過某些修改以符合San Diego聯合學區(以下簡稱「學區」) 的程序。

該議案須獲得該學區地理範圍內的合資格及已註冊投票的選民的多數贊成票方可通過。

該議案由Chris Cate市議員和Vivian Moreno市議員在市議會成員提交選票建議的過程中提議，提交供市議會常務委員會，然後由全體市議會審議。該議案經過多次聽證會審議後，市議會才投票將該議案列入選票。若該議案通過，《憲章》修正將經由加州州務卿編入章節後生效。

選民或許會發現《憲章》第66節是2020年11月3日另外一項《憲章》修正案議案的主題。該選票議案將為學校委員會設立僅學區選舉。兩份議案中對《憲章》第66節的修正案並無衝突；各議案涉及不同的主題並需要不同的批准。兩份議案提出的修改有部分相同。若兩份議案都獲得選民贊成，San Diego市有意將兩組對《憲章》第66節的修正案都生效並提交至加州州務卿編入章節。

市檢察官之客觀分析

《加州憲法》允許包含學區的憲章城市提供「教育委員會委員當選或委任的方式、時間及任期，以及委員的資格、補償金及罷職，及構成任何一個委員會的人數」。《加州憲法》條款第IX篇第16(a)條。這是一個憲章城市對一個學校委員會的權力限制。

該選票議案將修改《San Diego市憲章》（以下簡稱「憲章」），加入與San Diego聯合學區（以下簡稱「學區」）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委員會」）當選委員有關的程序。若該議案通過，修正案將使學校委員會成員受該市現有法律的監管，提供因故罷免當選官員、填補空缺席位，以及公職繼任的程序。

《憲章》中的四節將被修改：

- 第66節（教育委員會）管理學校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修正案指該議案中擬議的新法律，聲明在學校委員會公職有空缺時，以及當一名學校委員會委員因故被罷免時，該類新法律應予以解決。修正案聲明，空缺將根據該節條款被填補，該節包括選舉程序。修正案也包括較小的修改，以與《憲章》其他節保持一致。
- 第300節（民選公職空缺）規定了當公職人員因死亡、居住問題、喪失能力、撤職、某些定罪或辭職之原因而出現空缺時應採取的程序。若一名學校委員會委員不再是當初當選代表的分地區的居民及選民時，該委員不再有資格繼續任職。委員辭職將根據辭職信指定的日期生效。若無指定日期，辭職將從學區委員會行動官收到辭職信的日期起生效。
- 第301節（因罷免職）規定了因失職或瀆職原因將一名學校委員會委員撤職的程序。失職指學校委員會委員未能、拒絕或疏於履行其公職職責之裁定，除因疾病、受傷或其他合理理由無法履行之外。瀆職指學校委員會委員因違反公德或涉及違反公職職責的罪行而被定罪。若有至少四分之三的學校委員會委員投票認為有原因將該委員撤職，學校委員會將舉辦一次特別選舉。選民將必須決定是否罷免及取代該學校委員會委員。
- 第302節（民選公職繼任）指適用於新學校委員會委員繼任公職的《憲章》程序。

有關該學區的本議案已根據《加州憲法》提交給學區內已註冊投票的選民。若該議案通過，修正案將在加州州務卿將其列入《憲章》後生效。

財政影響分析

本議案將修改《San Diego市憲章》(以下簡稱「憲章」)第300、301、302節，使San Diego聯合學區(以下簡稱「學區」)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委員會」)委員的民選公職受該市法律監管，該類法律規定了適用於因故罷免民選官員、填補席位空缺以及處理繼任公職的程序。該議案也將修改《憲章》第66節(教育委員會)，以處理填補學校委員會職位空缺的事項。

這些《憲章》修正案沒有任何相關的財政影響。

贊成議案D之論據

目前沒有將被判犯罪的學校委員會委員撤職的方法

於2019年，San Diego聯合學區委員會當中的一名委員被四名政治界人士指控他性騷擾或侵犯他們。隨後，委員會的五名委員中有四名要求該委員辭職。

可是，即使一名學校委員會委員被判犯罪，學校委員會是沒有辦法將其撤職的。

議案D會改變這個過程。

於2016年，選民壓倒性地投票贊成議案E——如何將市長、市檢察官以及市議會議員撤職的程序。但San Diego聯合學區委員會的委員無意中被遺漏了。

之前，《憲章》只允許通過辭職或罷免將民選官員撤職。罷免程序十分昂貴及耗時。

議案E設定了將被判犯有重罪和其他嚴重罪行、身體上或精神上喪失能力，和（或）在公職中殆忽職守的民選官員撤職的程序。

這改變納入了其他主要城市在罷免民選官員上使用的最佳做法。

議案D將對學校委員會委員應用同樣的程序。

在下個醜聞發生之前，我們現在就必須作出行動

我們的《憲章》應該保護選民免受因犯罪而濫用公職的政治家的傷害。

我們必須在這些醜聞發生前設立程序，以便我們可以盡快作出反應。

被判犯重罪的學校委員會委員不應該擔任公職。

議案D保護公眾免受被判犯罪卻不肯做正確的事並辭職的政治家的傷害。

請對議案D投「贊成」(YES)票

CHRIS CATE
市議會議員

VIVIAN MORENO
市議會議員

RICARDO DANIEL CASTILLO
退休City Heights教師
退休美國海軍

FRANCINE MAXWELL
NAACP San Diego分會主席

沒有人向市書記長辦公室提交反對議案D之論據。

議案D之全文

選民手冊說明：

《憲章》第66節也是2020年11月3日另外一項《憲章》修正案選票議案的主題。該選票將為學校委員會設立僅供學區選舉。兩份《憲章》修正議案擬議的修正案並無衝突，且涉及不同的主題並需要不同的批准。

若兩份議案都獲得選民贊成，San Diego市有意將兩組的修正案都生效並提交至加州州務卿編入章節。本選票議案將把兩段新段落加入有關公職空缺的章節，這兩段與另一個議案的主題——僅學區選舉——無關並與其條款無衝突。本議案對《憲章》第66節最後兩段提出的修改與另一個議案提出的是相同的。另一個議案提出有關選舉程序的額外修改與以下擬議的修改無衝突。

第VI條

教育委員會

第66節：教育委員會

San Diego聯合學區之管理將授權一個由五名委員組成的教育委員會，這些委員應如市議會議員選舉一樣，在定期的市政初選以及市政普選中同時提名及當選。在市政初選中，各個教育委員會地區應有兩名由已登記選民選出的候選人競選任何任期於下個十二月屆滿之學區的教育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在市政普選中，全San Diego聯合學區的已登記選民應從初選所選出的候選人中為將在下個十二月任期到期的各教育委員會委員職位挑選一位候選人。每名競選教育委員會的候選人須為San Diego聯合學區的已登記選民，並且在提交提名請願書前的三十(30)天是尋求被提名之選區的實際居民。委員的任期為四年，應從下個接著這次選舉的十二月第一天後的第一個週一的上午十時後服務，並直到他們的繼任者當選及合資格，本文規定除外。

儘管本《憲章》有任何其他條款，並且從2020年開始，任何人都不能任職教育委員會委員超過三個四年任期。於2020年市政普選日期任職的委員會委員，其先前或當前任期均不計入該期限限制條款。

本《憲章》第XVI條將適用於以下情況：(1)當教育委員會委員職位被視為空缺；以及(2)當一名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因故罷免。

教育委員會委員職位空缺應根據本《憲章》條款填補。

委員會裡的任何空缺將由剩下的委員會委員從空缺發生₁的選區委任填補。若該等所說的剩下的委員會委員未能在空缺發生的三十(30)天之後委任填補此空缺，他們必須立刻根據本節條款在空缺發生的選區舉辦初選，

議案D之全文 (接上頁)

然後在全學區舉辦普選以填補該空缺。但任何委任填補空缺的人只任職至下一次定期市政選舉。在那個日期，應選出一個人任職該餘下任期。

為選舉教育委員會委員，San Diego聯合學區應分為五(5)個區域。在可行的情況下，各區域應有近乎相同的已登記選民人數。本節條款經修改後規定，首次舉行的初選及定期選舉的選區之邊界將由在本節修改之生效日期就存在的教育委員會確定。之後，該類選區的邊界應根據本節條款進行更改。教育委員會可根據決議更改選區邊界，並在決議裡根據市書記長辦公室檔案上的地圖對新邊界進行說明。該所說的決議裡無需包含新邊界的界標與界限說明。

議案D之全文 (接上頁)

第XVI條

民選官員

第300節：民選公職職位空缺

據本節規定，民選公職包括市長、市議會議員、市檢察官以及San Diego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職位。若任期期間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則產生民選公職空缺：

- (a) 民選官員死亡。
- (b) 民選官員針對市長或市檢察官，該民選官員不再是該市的居民或選民或「市議會議員」搬離其獲選任職的選區。重劃選區不會導致市議會議員職位空缺。
- (c) 針對市議會議員，該市議會議員搬離其獲選任職的選區。重劃選區不會導致市議會議員職位空缺。
- (d) 針對San Diego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委員不再是其獲選任職的學區分地區的居民和選民。重劃選區不會導致教育委員會委員職位空缺。
- (ee) 有充分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民選官員因疾病、病痛或事故而導致其身體上或精神上喪失能力，且有合理理由認為該民選官員無法在其餘下的任期內履行其公職職責。
- (df) 民選官員辭職，根據辭職信指定的日期生效。若無指定日期，就市長、市檢察官或市議會議員而言，辭職將從市書記長收到辭職信的日期生效；就教育委員會委員而言，若無指定日期，辭職將從San Diego聯合學區委員會行動官收到辭職信的日期生效。
- (eg) 僅針對市議會議員，根據本《憲章》第12節規定，無故連續八次缺席會議或缺席百分之五十的任何預定會議。
- (fh) 根據本《憲章》規定，民選官員在有充分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判定其行為有罪或有民事責任後喪失公職。當初審法院作出裁定後，民選官員應被視為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根據本節規定，「初審法院裁定」指的是初審法院作出宣判官員刑罰或維持並實施抗辯、裁決或結論的裁定。
- (gi) 民選官員被判犯重罪。當初審法院作出裁定後民選官員應被視為有罪。根據本節規定，「初審法院裁定」指的是初審法院作出宣判官員刑罰或維持並實施抗辯、裁決或結論的裁定。
- (hj) 民選官員撤職。僅可透過本《憲章》規定的罷免或撤職流程對民選官員進行撤職。

議案D之全文 (接上頁)

第301節：因故罷免

- (a) 根據本節規定，任何民選官員市長、市檢察官、市議會議員以及San Diego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均可能因失職或瀆職原因被撤職。
- (1) 失職指的是民選官員未能、拒絕或疏於履行其公職職責之裁定，除因疾病、受傷或其他合理理由無法履行之外。
 - (2) 瀆職指的是犯罪或違反公德行為或涉及違反公職職責罪行之裁定。
- (b) 若被判決的民選官員是市長、市檢察官或市議會議員，在其刑事定罪或法院判決其失職之後，市書記長應向市議會和涉案民選官員提供裁定或裁決通知。若被判決的民選官員是教育委員會委員，San Diego聯合學區委員會行動官應向教育委員會和涉案委員提供裁定或裁決通知。
- (1) 當初審法院作出裁定後，民選官員應被視為有罪。根據本節規定，「初審法院裁定」指的是初審法院作出宣判民選官員刑罰或維持並實施抗辯、裁決或結論的裁定。
 - (2) 有充分轄權之法院針對不服從法院判令而作出的強制執行命令構成失職裁定。
- (c) 在市書記長發出市長、市檢察官或市議會議員之刑事定罪或失職裁定通知後，市議會應按照本第(d)小節的規定進行投票，決定是否舉行特別市政選舉。在San Diego聯合學區委員會行動官長發出教育委員會委員刑事定罪或失職裁定通知後，San Diego聯合學區應遵循本第(e)小節的程序。
- (d) 當市議會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市議會議員（即目前九名議員中的七名）為罷免市長、市檢察官或市議會議員投贊成票後，隨即市議會應根據該市選舉法律召開特別選舉，以向選民提交撤職並更換該民選官員之提案讓選民投票。根據法令，市議會應提供完整的特別選舉流程，以由多數選民投票罷免並更換民選官員，其中可包括對在180天內將舉行預定的市政或全州選舉的合理限制，且在該選舉中該民選官員是其現任民選公職的候選人。若180天內將舉行市政或全州選舉，市議會可將特別選舉與該選舉合併舉行。
- (de) 當San Diego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委員為罷免一名委員會委員投贊成票後，隨即委員會應根據《憲章》第66節的委員會委員選舉流程召開特別選舉，以提交通過多數票罷免並更換該委員會委員之提案供選民投票。選舉應於空缺發生的180天內舉行。若委員會委員撤職在預定市政或全州選舉的180天內發生，委員會可將特別選舉與該選舉合併舉行。
- (ef) 根據本《憲章》和《加州憲法》，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可解釋為干涉民眾發起罷免民選官員的權利。當罷免聯名書根據該市的選舉法律被認定符合規定後，根據本節進行的撤職流程在任何時候應暫停。

議案D之全文 (接上頁)

第302節：繼任民選公職

- (a) 若因成功罷免或撤職選舉導致出現民選官員市長、市檢察官或市議會議員公職空缺，市議會應啓動程序填補空缺。San Diego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職位空缺應根據《憲章》第66節填補。學校委員會可按需要採用其他與本《憲章》一致的程序進行選舉。
- (b) 若基於成功罷免或撤職選舉以外的原因出現民選官員市長、市檢察官或市議會議員公職空缺，應進行以下流程：
 - (1) 若空缺出現時，該職位的剩餘任期不超過一年，市議會則應在職位空缺後30天內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職位。經市議會委任填補空缺職位的任何人士均沒有資格競選該職位的下一個任期；或
 - (2) 若空缺出現時，該職位的剩餘任期超過一年，市議會應在職位空缺後九十(90)天內舉行特別選舉，除非該職位空缺後180天內將舉行市政選舉或全州選舉。若在該職位空缺後180天內將舉行市政或全州選舉，市議會可將特別選舉與該選舉合併舉行。
 - (3) 若一名候選人在特別選舉中獲得投給所有候選人的多數票，獲得多數票的候選人應視為當選為出現空缺的職位，並由市議會宣佈當選。
 - (4) 若沒有候選人在特別選舉中獲得多數票，則應在首次特別選舉後的90天內舉行特別複選，除非在提議特別複選的日期後120天內將舉行市政或全州選舉。在這種情況下，市議會可將特別複選與該選舉合併舉行。在第一次特別選舉中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應成為空缺職位僅有的候選人，只有這兩名候選人的姓名應列入該職位的選票。
 - (5) 經委任或選舉填補民選公職空缺的人士應在剩餘任期內任職該民選公職。

議案結束